

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综合测评考核办法

(试行)

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以综合测评成绩为主。综合测评施行量化考核办法，由智育成绩、德育成绩和联评成绩（如涉及）三部分组成。其中不涉及学院联评的奖助学金智育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80%，德育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20%；涉及学院联评的奖助学金智育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60%，德育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20%；学院联评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20%。

不涉及学院联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text{智育成绩}\times 80\%+\text{德育成绩}\times 20\%$$

涉及学院联评类的奖助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text{智育成绩}\times 60\%+\text{德育成绩}\times 20\%+\text{联评成绩}\times 20\%$$

一、智育成绩考核细则

智育成绩由学生上一年度（上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构成，平均学分绩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德育成绩考核细则

德育成绩主要包含学生社会职务（满分 15 分）、竞赛获奖（满分 25 分）、学生活动（满分 20 分）、荣誉称号（满分 15 分）、科研创新（满分 25 分）五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

1. 学生职务加分指学生在学院团委、学生会、班级担任的各项职务加分。其中涉及加分的学生必须任职期满一年（一学期）。该项不可累加，加分时如兼任多种职务取最高任职得分。

加分项	加分标准
校、院团委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	15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12
院团委、院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10
院团委、院学生会副部长，学院社团负责人， 党支部委员	7
院团委、院学生会干事、班委成员、带班党员	5

2. 竞赛加分是指学生在上一学年（上一学期）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和竞赛活动表现情况的加分，学生如在一学年（一学期）内参加多项活动或竞赛，所有加分可以累加，满分 25 分。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国家级文体比赛个人项目名次 1 至 8 名	分别加 15 至 8 分，级差 1 分。
国家级文体比赛集体项目名次 1 至 8 名	分别加 12 至 5 分，级差 1 分。
省部级文体比赛个人项目名次 1 至 5 名	分别加 10 至 5 分，级差 1 分。
省部级文体比赛集体项目名次 1 至 5 名	分别加 8 至 4 分，级差 1 分。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鼓励）奖	分别加 10、7、5、3 分
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鼓励）奖	分别加 5、3、2、1 分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鼓励）奖	分别加 3、2、1
大学生美国数学建模比赛特等奖、一、二等奖	分别加 10、7、5 分

注：（1）竞赛加分以上一年度保研项目为准

(2) 如获得相应或更高级别竞赛的奖项，可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准后进行加分。

3. 学生活动加分是指学生在上一学年（上一学期）内参加学院要求的各类活动或由学院选派代表学院参加的各类活动，学生活动加分以签到为准。该项加分可以累加，满分为 20 分。

加分项	加分标准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校级比赛个人项目 1 至 3 名	分别加 2.5 至 1.5 分，级差 0.5 分。未入围者加 0.5 分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校级比赛集体项目 1 至 3 名	分别加 2 至 1 分，级差 0.5 分。未入围者加 0.5 分
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项目一至三等奖	分别加 10 至 5 分，级差 2.5 分，未入围者加 2.5 分
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集体项目一至三等奖	分别加 7.5 至 3 分，级差 2.5 分，未入围者加 1.5 分
参加学院要求的各类讲座、活动（有学分要求的除外）	1 分

4. 荣誉称号加分是指学生在上一学年（上一学期）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得分，该项不可累加，取最高荣誉进行加分，最高分 15 分。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国家级先进个人	15
省级先进个人、国家级先进团队成员	10
省级先进团队成员、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自强之星、	7

校优秀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共产党员、 校优秀志愿者标兵、校十佳团支书、校 十佳运动员、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 团员、校优秀团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 、校优秀志愿者、	5
校艺术节、体育节先进个人、校三好班 级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	3
校三好班级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 优良学风班成员	1

5. 科研加分是旨在培养学生学术兴趣和创新意识而设立的加分项，该项为学生在上一学年（上一学期）参加的各类创新项目以及发表论文情况的加分。相同项目不可累加，不同项目可以累加，满分为 25 分。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国际创新、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25、20、15 分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20、15、10 分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15、10、5 分
校级级科创一、二等奖	分别加 10、5 分
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第一、第二、第 三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顺延）	分别加 15、10、5 分

三、学院联评成绩考核细则

学院联评是针对特殊奖学金中有学院联评要求的奖学金而专门设立的。凡涉及学院联评的奖学金，学院组织联评工作，该项满分为 100 分。

四、其他

1. 如有未尽加分项目，经学工办核定后，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3.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学工办

2015年9月13日